

附件2

岗位任职条件

一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岗位

岗 位 等 级	基 本 任 职 条 件
研 究 员 一 级	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研 究 员 二 级	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，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与集成产生了重大影响，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；主持并完成过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；任研究员三级岗位满4年或任研究员岗位满8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研 究 员 三 级	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，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研究积累；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，或在解决国民经济、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，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；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；任研究员四级岗位满4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研 究 员 四 级	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为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；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；具有独立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；任副研究员岗位满5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；1991年（含）以后参加工作的，应具有博士学位。
副 研 究 员 一 级	任副研究员岗位满4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副 研 究 员 二 级	任副研究员岗位满2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副 研 究 员 三 级	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5年，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2年，或博士后出站人员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1年；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；1991年（含）以后参加工作的，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优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博士后第二站出站人员。
助 理 研 究 员 一 级	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3年，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1年；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博士后出站人员。
助 理 研 究 员 二 级	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2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博士研究生毕业。
助 理 研 究 员 三 级	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4年，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2年；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研 究 实 习 员 一 级	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2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硕士研究生毕业。
研 究 实 习 员 二 级	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、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。

二、工程技术系列岗位

岗位等级	基本任职条件
正高级工程师一级	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正高级工程师二级	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，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与集成产生了重大影响，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；主持并完成过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；任正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满4年或任正高级工程师岗位满8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正高级工程师三级	本专业领域的带头人，取得了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，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，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；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；任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满4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正高级工程师四级	系统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及规程，具有对重大科研项目、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、鉴定的能力和水平；为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；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；能利用外语独立开展国际交流；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5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；1991年（含）以后参加工作的，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高级工程师一级	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4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高级工程师二级	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2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高级工程师三级	任工程师岗位满5年，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工程师岗位满2年，或博士后出站人员任工程师岗位满1年；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；1991年（含）以后参加工作的，科技类岗位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支撑类岗位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。优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博士后第二站出站人员。
工程师一级	任工程师岗位满3年，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工程师岗位满1年；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博士后出站人员。
工程师二级	任工程师岗位满2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博士研究生毕业。
工程师三级	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4年，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2年；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助理工程师一级	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2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硕士研究生毕业。
助理工程师二级	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、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。

三、实验技术系列岗位

岗位等级	基本任职条件
正高级实验师 四级	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任务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,在实验技术创新创造方面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,在国家、院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取得重要成果;1991年(含)以后参加工作的,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;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5年,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高级实验师 一级	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4年,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高级实验师 二级	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2年,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高级实验师 三级	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,1991年(含)以后参加工作的,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;任实验师岗位满5年,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实验师一级	任实验师岗位满3年,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实验师岗位满1年;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博士后出站人员。
实验师二级	任实验师岗位满2年,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博士研究生毕业。
实验师三级	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4年,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2年;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助理实验师 一级	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2年,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硕士研究生毕业。
助理实验师 二级	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、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,或大专毕业任实验员岗位满2年,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实验员	大专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。

四、职员系列岗位

岗位等级	基本任职条件	
三级职员 (综合管理岗位)	具有正所(局)级领导岗位任职经历。	系统掌握岗位所需业务知识和方法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，较强的分析能力、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；能够负责单位某一部门或某一方面工作，能为改进管理工作、提高管理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设想，并能组织实施；近5年，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发表过一定数量的管理类文章，或起草过被院(所)采纳的重要报告或重要文件；1981年(含)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四级职员 (综合管理岗位)	任五级职员岗位累计满10年且任处长岗位累计满5年，或具有副所(局)级领导岗位任职经历。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	
五级职员	任六级职员岗位满3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	
六级职员	任七级职员岗位满3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	掌握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方法；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、业务能力、系统分析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；独立起草文稿(包括规章制度、工作计划、报告等)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七级职员	任八级职员岗位满3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博士研究生毕业。	
八级职员	任九级职员岗位满3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硕士研究生毕业任九级职员岗位满1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	
九级职员	任十级职员岗位满2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硕士研究生毕业。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、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。	
十级职员	大专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。	基本掌握本职管理工作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，胜任某项具体的管理工作。

注：领导岗位中三级、四级职员岗位的任职条件按照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工勤技能系列岗位

岗位等级	基本任职条件
技术工一级（高级技师）	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评，并任技师或技术工二级岗位满5年。
技术工二级（技师）	通过技师等级考评，并任高级工或技术工三级岗位满5年。
技术工三级（高级工）	通过高级工等级考核，并任中级工或技术工四级岗位满5年。
技术工四级（中级工）	通过中级工等级考核，并任初级工或技术工五级岗位满5年。
技术工五级（初级工）	学徒（培训生）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、试用期满，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。

附件3

专业技术人员竞聘破格条件

一、“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，院“百人计划”A类、B类入选者，院“百人计划”C类已获得择优支持者，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及以上奖励获得者（其中特等奖排名前十五，一等奖排名前七，二等奖排名前五），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（排名前三）或二等奖获得者（排名第一），国家/院重要科技项目核心骨干，“一三五”验收优秀项目获得者（排名前三），主持的单项科研项目经费300万元以上者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领域SCI一区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，为科技事业发展或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做出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等；且博士毕业满5年，以及被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或连续在海外从事科研工作满3年的，可竞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。

二、国内一级学会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专家组成员，“千人计划”获得者，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，院“百人计划”终期考核优秀者，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及以上奖励获得者（其中特等奖排名前十二，一等奖排名前六，二等奖排名前四），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（排名第一），主持国家/院重要科技项目，“一三五”验收优秀项目获得者（排名前二），主持的单项科研项目经费500万以上者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领域SCI一区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，为科技事业发展或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做出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等；且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的，可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。

三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，国内一级学会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专家组成员，“千人计划”获得者，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

金”获得者，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及以上奖励获得者（其中特等奖排名前十，一等奖排名前五，二等奖排名前三），武器装备及航天型号重点任务正副总指挥、正副总设计师，“一三五”验收优秀项目获得者（排名第一），主持的单项科研项目经费 1000 万以上者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领域 SCI 一区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及以上，为科技事业发展或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做出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等；且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6 年的，可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。

四、在国内外长期从事科研工作且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、经院特批引进的少数拔尖人才，可不受任职年限限制，直接聘用到相应等级专业技术岗位。其中，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，应在国内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获得过教授或相当于教授的职位。

